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等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明确了“保险类保费收入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规定对保险类保费产生的预计负债,对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等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委派薛淳瑞为签字合伙人,曹宇辰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调整,现委派曹宇辰接替薛淳瑞作为公司签字合伙人,委派袁震接替曹宇辰作为公司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合伙人为曹宇辰,签字注

册会计师为袁震。

二、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新任签字会计师的简历、袁震。

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转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4年1月26日召开了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5月转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现任项目组经理。

袁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惩戒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涉及其他调整和变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中国东方航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委派薛淳瑞为签字合伙人,曹宇辰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调整,现委派曹宇辰接替薛淳瑞作为公司签字合伙人,委派袁震接替曹宇辰作为公司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合伙人为曹宇辰,签字注

册会计师为袁震。

二、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新任签字会计师的简历、袁震。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回购股份A股股票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0元/股,最低价为4.03元/股,成交金额为2,0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资金安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和投资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存款证明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2025年1月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含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税),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江苏龙蟠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江苏龙蟠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可兰素”),宜春龙蟠时代代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龙蟠时代”),常州润源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润源”)、江苏贝特纳米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之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2,562.54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常州润源、江苏纳米、宜春龙蟠时代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宜春龙蟠时代其余股东按其常州润源和江苏纳米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零的净资产100%,被担保对象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一定的连带责任。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5.97亿元,其中对合

并报告范围之外的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期赎回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共计收回本金人民币2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73.7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承担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不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履行清偿责任。

● 2)主债务履行期间,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定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人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因债务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保证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的,担保费的金额、期限、利率、计息方式等,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等)由债务人承担。

● 6)保证额度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 7)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履行清偿责任。

(3)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人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因债务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保证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的,担保费的金额、期限、利率、计息方式等,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等)由债务人承担。

(6)保证额度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保证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止。

(2)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对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止。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对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止。

(4)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人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止。

(5)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对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止。

(6)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人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止。

(7)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人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止。

(8)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人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止。

(9)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人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止。

(10)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人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止。

(11)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人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